证券代码：002627　　证券简称：宜昌交运　　公告编号：2020-060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备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9日召开的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并授权经营管理层负责办理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的备案等具体事宜。

近日，公司办理完成注册资本变更及《公司章程》备案的相关工商登记手续，并于2020年7月29日领取了宜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现将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关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的说明

根据2020年5月21日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公司以2019年12月31日总股本334,003,67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00元（含税），不送红股，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7股。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由334,003,673股变更为567,806,244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334,003,673元变更为567,806,244元。《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详见2020年6月23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二、变更后的公司《营业执照》相关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5007068512884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宜昌市港窑路5号

法定代表人：江永

注册资本：伍亿陆仟柒佰捌拾万陆仟贰佰肆拾肆圆整

成立日期：1998年08月10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客运站经营；省际班车客运、省际包车客运、一类客运班线、旅游客运；国内快递（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有效期至2020年9月2日）；保险兼业代理；港口机械、设施、设备租赁经营；票务代理服务；货物中转服务；仓储服务（不含石油、成品油、危险爆炸及国家限制经营品种仓储服务）；汽车及配件销售；汽车售后服务；为汽车交易提供服务；物业管理；柜台、房屋出租；停车服务；洗车服务；国内旅游业务；旅游信息咨询；互联网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627　　证券简称：宜昌交运　　公告编号：2020-061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受托经营宜昌港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宜昌交运”）于2019年9月2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2019年10月9日召开的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受托经营宜昌港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受托经营宜昌港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宜港集团”）。2019年10月11日，公司与宜港集团及其股东共同签署《委托经营管理合同书》。《关于受托经营宜昌港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关于受托经营宜昌港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详见2019年9月28日、2019年10月12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二、关联交易进展情况

受宜港集团控股股东宜昌交通旅游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的委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宜港集团2016-2018年三年期财务情况进行了专项审计，并于2020年7月28日出具《宜昌港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16年至2018年三年期财务情况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ZE21422号）。根据专项审计报告，宜港集团2016-2018年三年平均可供分配利润为1,670,703.39元。

根据《委托经营管理合同书》约定，委托经营目标以2016-2018年宜港集团实现的合并口径的可供分配利润的算术平均数为依据确认，之后以三年为一周期，各方协商递增比例，第一个三年周期为2020-2022年，年递增比例为3%。公司将在宜港集团年度审计完成后，根据宜港集团年度审计报告和委托经营合同约定，收取委托经营费用。

三、备查文件

《宜昌港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16年至2018年三年期财务情况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ZE21422号）。

特此公告。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828　　证券简称：茂业商业　　编号：临2020-065号

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项目合作协议暨为购房客户提供阶段性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购买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开发的“茂业豪园”项目产品，签订商品房现售合同的合格公积金贷款客户；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具体数额以实际发生的担保金额为准），累计为“茂业豪园”项目购房客户提供的担保余额为7,774.80万元人民币（不含本次）；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逾期担保：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本公司开发的“茂业豪园”项目，位于成都市锦江区宏济新路618号（即“九眼桥项目”）。根据成都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2020年6月18日发布的《成都住房公积金贷款合作项目实施细则（试行）》（成公积金〔2020〕26号）的要求，办理公积金贷款合作项目的开发企业应为借款人提供阶段性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借款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办妥正式抵押登记且公积金贷款经办银行取得不动产登记证明（抵押权）之日止。

为了加快“茂业豪园”项目的销售和资金回笼速度，公司拟与成都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以下简称“成都公积金中心”）签署《成都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项目合作协议》，同意该项目的购房客户中符合公积金贷款条件的客户用公积金贷款方式支付除首付款外的剩余购房款，并且同意为购房客户的公积金贷款提供不可撤销的阶段性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此次提供的担保总金额预计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担保的具体内容由各方就单笔公积金贷款签订的主合同进行约定。担保期限为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办妥正式抵押登记且指定经办银行取得不动产登记证明（抵押权）之日止。保证范围包括主合同约定的借款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借款人应向贷款人支付的其他款项、贷款人为实现债权和抵押权而发生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公证费、公告费、邮寄费、送达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等）。

2020年7月29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项目合作协议〉暨为购房客户公积金贷款提供阶段性担保的议案》，表决情况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公司同意为“茂业豪园”项目的购房客户向成都公积金中心申请的公积金贷款提供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阶段性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为符合成都公积金贷款条件，购买本公司开发的“茂业豪园”项目产品，签订商品房现售合同的合格公积金贷款客户。

被担保人与公司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三、项目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保证方式

无条件、不可撤销、效力独立的阶段性连带责任保证。

对保证担保的具体内容由各方就单笔公积金贷款签订的主合同进行约定。

（二）保证范围

保证范围包括主合同约定的借款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借款人应向贷款人支付的其他款项、贷款人为实现债权和抵押权而发生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公证费、公告费、邮寄费、送达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等）。

（三）保证期间

担保期限为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办妥正式抵押登记且指定经办银行取得不动产登记证明（抵押权）之日止。

（四）保证责任提前履行

如果指定经办银行根据主合同的约定或法律规定宣布债务提前到期，借款人未按时足额履行的，公司应在保证范围内立即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公司应在收到指定经办银行的书面还款通知后7个工作日内将全部款项支付至指定账户，一次性代为清偿借款人所欠成都公积金中心全部款项。清偿完毕后，指定经办银行配合办理注销抵押权（预告）登记手续。

（五）其他

成都公积金中心有权根据借款申请人的公积金缴存情况、资信状况和还款能力等进行贷款审批，确定单笔的贷款金额、期限和利率等，决定是否发放贷款。公司不能自行确定并承诺对购房人发放贷款，或者贷款金额、期限和利率等应由成都公积金中心审批确定的事项。

经双方协商确认，指定一个或多个公积金贷款经办银行负责办理该项目的公积金贷款，如上述指定经办银行同时为公司的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合作银行的，公司须同意该项目的购房人用组合贷款方式支付除首付款外的剩余购房款。

公司确保与借款人签订的购房合同及其他公司出具文件、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有效性。

公司不得利用他人以虚假房屋交易等方式套取公积金贷款（含组合贷款），成都公积金中心或指定经办银行一经发现将终止向公司及其交易相对方提供一切贷款，并立即收回已发放的所有贷款本息，并要求公司支付与贷款相关的罚息、复利及其他应付款项。

（六）协议期限

本协议的合作期限为5年，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算。合作期限届满后，双方另行协商是否延长合作期限。

公司为本协议公积金贷款承担的有关连带责任保证以及办理不动产登记的相关事项不受本协议合作期限的限制，继续有效。

以上担保无反担保，协议目前尚未签订。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就销售开发的“茂业豪园”项目产品，为购房客户提供阶段性担保属于日常经营活动。本次担保为阶段性担保，符合相关政策规定和房地产开发企业的商业惯例，有利于加快相关开发项目销售和资金回笼速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2020年7月29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项目合作协议〉暨为购房客户公积金贷款提供阶段性担保的议案》，公司同意为“茂业豪园”项目的购房客户向成都公积金中心申请的公积金贷款提供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阶段性担保。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为购房客户提供阶段性担保属于日常经营活动。本次担保为阶段性担保，符合相关政策规定和商业惯例，有利于加快相关开发项目销售和资金回笼速度。因此，我们认为，本次担保事项属于公司正常经营行为，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累计数量为7,774.80万元人民币，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296,772.18万元人民币（不含本次），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15%、43.97%。无逾期担保。

七、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689　　证券简称：远大智能　　公告编号：2020-051

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减持公司股份比例达到1%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沈阳远大铝业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20年7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49），公司控股股东沈阳远大铝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大铝业集团”）计划自上述公告以集中竞价方式、大宗交易方式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62,598,643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6%（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取得的股份）。

2020年7月29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远大铝业集团出具的《关于减持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达到1%的告知函》，获悉远大铝业集团于2020年7月24日至2020年7月28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10,433,000股，合计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1%。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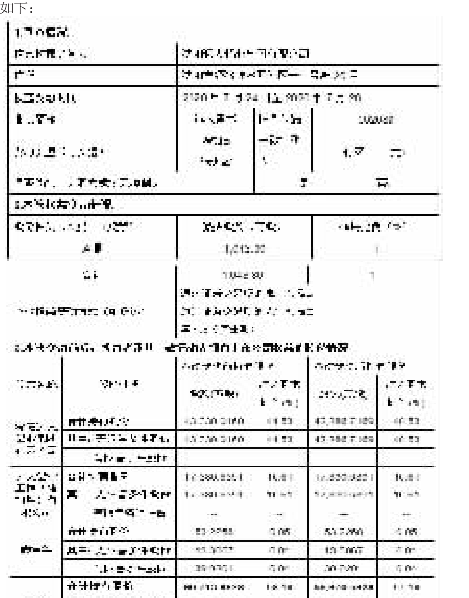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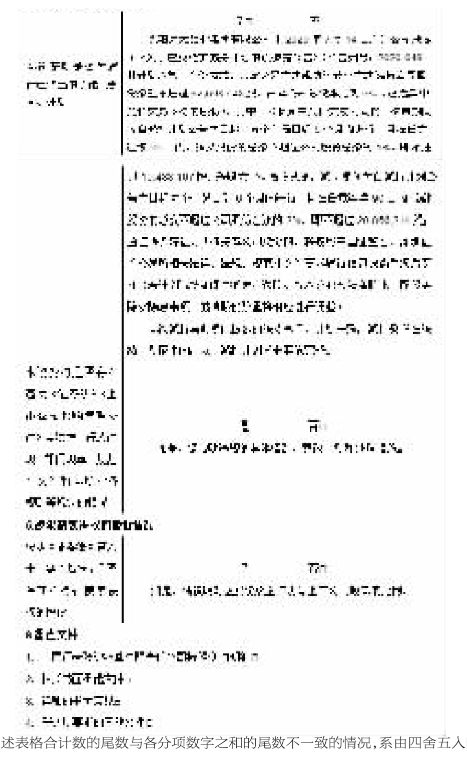

注：若上述表格合计数的尾数与各分项数字之和的尾数不一致的情况，系由四舍五入的原因所引起。

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002947　　证券简称：恒铭达　　公告编号：2020-056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0年7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7月25日发出。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并进行表决，由董事长荆世平先生主持，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全体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外投资符合公司未来整体发展战略的规划，有利于促进公司业务发展，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为股东创造更大价值。本次对外投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全体与会董事同意通过此项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7月28日

证券代码：002947　　证券简称：恒铭达　　公告编号：2020-057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恒铭达”）拟分别通过参与公开挂牌竞购以及协议方式受让深圳市华阳通机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阳通”或“标的公司”）不少于51.00%的股权。交易内容包括：

1. 公司拟以自有资金竞购贵州黎阳航空发动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黎阳公司”）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以下简称“上海产交所”）出让其所持有华阳通39.68%的股权，标的资产在上海产交所的挂牌底价为5,374.6560万元。

2. 公司拟以自有资金通过协议方式受让华阳通的自然人股东持有的不少于11.32%的华阳通股权，协议转让须以公司已与黎阳公司签署《产权交易合同》，并受让黎阳公司在上海产交所挂牌转让的华阳通39.68%股权为前提。

（二）2020年7月2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本次投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四）公司将根据董事会决议及相关授权向上海产交所提交产权受让申请，与华阳通的其他具有转让意向的自然人股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一）黎阳公司

1. 成立日期：2010-09-30
2. 住所：贵州省贵阳市白云区黎阳路1111号
3.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 法定代表人：张姿
5. 注册资本：80,000万元人民币
6.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

（二）蒯明先生等27名自然人

截至本公告日，蒯明先生等27名自然人股东合计持有标的公司60.32%股权。上述股东中具有转让意向的股东将成为本次交易对手方并与公司签署相关股权转让协议。

上述交易对手方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标的介绍

（一）基本情况

1. 名称：深圳市华阳通机电有限公司
2. 成立日期：2000-11-22
3. 住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新联社区嶂背工业区园湖路322号
4.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5. 法定代表人：袁志云
6. 注册资本：1450.622万元人民币
7. 经营范围：机柜的生产和销售（不含限制项目）；机械、电器产品的技术开发和购销（以上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二）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科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3月31日
总资产	17,225.23	17,698.43
负债总额	9,476.01	9,578.86
净资产	7,749.22	8,119.56
营业收入	25,897.26	5,429.72
营业利润	2,587.44	424.59
净利润	2,245.15	370.34

（三）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黎阳公司	39.68%
2	蒯明等27名自然人股东	60.32%
合计		100.00%

四、交易协议内容

（一）摘牌竞购

公司拟通过参与公开摘牌竞购黎阳公司所持华阳通39.68%股权，交易的有关程序遵守上海产交所挂牌交易的相关规定。

1. 交易定价

黎阳公司持有的华阳通39.68%股权在上海产交所的公开挂牌竞购的挂牌底价为5,374.6560万元。实际交易价格以标的资产在上海产交所最后确定的竞买价格为准。

2. 定价原则

根据中发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19年6月30日，华阳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13,545.00万元。其中黎阳公司所持目标公司39.68%股权的价值为5,374.6560万元，标的资产挂牌底价为5,374.6560万元。

3. 交易方式及交易合同

公司根据董事会决议及相关授权向上海产交所提交产权受让申请，并在取得上海产交所出具的书面资格确认意见后，与交易对方签订产权交易合同。

（二）与自然人股东的股权转让协议

1. 交易定价

标的股权每1元注册资本的转让价格与公司就受让标的公司股权事项在上海产交所摘牌时和黎阳公司签署的《产权交易合同》中每1元注册资本的转让价格保持一致；

2. 先决条件

2.1与本次股权转让有关各方的所有必要公司内部批准（包括但不限于董事会、股东会/股东大会的批准）以及审批机关批准（若涉及）均已获得且没有被撤销；

2.2股权转让方未违反其在协议项下所做的陈述和保证；

2.3公司已与黎阳公司签署《产权交易合同》，并受让黎阳公司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挂牌转让的华阳通39.68%股权；

4. 转让交割

自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以工商登记备案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公司应向股权转让方的账户一次性支付本次收购款项。

五、本次交易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及存在风险

（一）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华阳通主营业务为精密结构件的设计、研发、生产与销售。通过本次投资，公司能够充分整合华阳通的技术沉淀及销售渠道，从而对自身现有业务起到良好的扩充作用，以此丰富公司既有产品线、经营领域，并通过协同效应增加企业的市场占有率，提高综合管理品质，满足公司可持续发展战略诉求。

若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华阳通超过51.00%的股权，华阳通将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和可持续经营能力将进一步增强。

（二）存在风险

本次能否投资成功取决于公司能否在上海产交所成功竞价以及自然人股东与公司完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因此，本次交易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收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28日

证券代码：603786　　证券简称：科博达　　公告编号：2020-038

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委托理财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建设银行
- 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800万元
- 委托理财类型：银行理财产品

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0月30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19年11月15日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3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授权使用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事项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0月31日披露的《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7）。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现将募集资金委托理财进展公告如下：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正常经营业务的前提下，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收益，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资金来源

公司购买委托理财产品所使用的资金为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三）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本次购买理财产品共计8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天）	收益类型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建行嘉兴秀洲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乾元-周周利开放式理财产品	800.00	2.2%--2.6%		无固定期限	保本浮动收益	否
合计			800.00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及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公司与建设银行签订合同购买理财产品，产品类型为银行理财产品，收益类型为保本浮动收益，主要资金投向为银行理财资金池、投资于利率产品以及金融衍生产品等。合同中不存在履约担保和收取业务管理费的情形。

（二）风险控制分析

为控制风险，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以上理财产品不涉及证券投资，不属于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和证券投资为目的及无担保债权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或信托产品。具体风险控制措施包括以下：

1、财务中心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针对投资产品的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选择合适的产品，由财务负责人进行审核后提交董事长审批。

2、财务中心建立台账对投资产品进行管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的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可能存在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情况，将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审部负责对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购买产品情况进行审计和监督，并将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的交易对方建设银行（601939）为已上市的股份制商业银行，交易对方与本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元）	2020年3月31日（元）
资产总额	3,933,784,136.45	3,926,390,025.55
负债总额	575,212,625.28	455,341,976.63
净资产	3,240,865,610.65	3,344,014,575.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2,452,131.03	186,926,496.92

本次募集资金于2019年10月8日到账，在补充流动资金归还大部分银行贷款后，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和募投项目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谋求更多投资回报，且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为800万元，占本次募集资金净额10.2亿元比例为0.78%，占最近一期期末（2020年3月31日）货币资金比例为1.65%，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的影响。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会计处理方式及依据

依据新金融工具准则规定，核算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中列示，自资产负债表日起超过一年到期且逾期持有超过一年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非流动金融资产，在“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科目列示，收益在“投资收益”科目列示。

六、风险提示

本次公司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19年10月30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19年11月15日召开了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监管要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0月31日披露的《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7）。

八、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	3,000.00	0.88	-
2	银行理财产品	7,000.00	7,000.00	87.28	-
3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	2,000.00	26.15	-
4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	1,000.00	-	-
5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0	10,000.00	-	-
6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	2,000.00	-	-
7	银行理财产品	8,000.00	8,000.00	114.94	-
8	银行理财产品	8,000.00	8,000.00	26.21	-
9	银行理财产品	3,999.00	3,999.00	4.13	-
10	银行理财产品	7,500.00	0	-	7,500.00
11	银行理财产品	7,500.00	0	-	7,500.00
12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	3,000.00	45.62	-
13	银行理财产品	13,000.00	13,000.00	209.80	-
14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	2,000.00	6.55	-
15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	2,000.00	26.31	-
16	银行理财产品	8,000.00	0	-	8,000.00
17	银行理财产品	8,000.00	0	-	8,000.00
18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	2,000.00	30.42	-
19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	2,000.00	6.48	-
20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	5,000.00	64.84	-
21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	3,000.00	24.68	-
22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	0	-	3,000.00
23	银行理财产品	4,000.00	4,000.00	8.82	--
24	银行理财产品	12,000.00	0	-	12,000.00
25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	0	-	3,000.00
26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	0	-	5,000.00
27	银行理财产品	4,000.00	0	-	4,000.00
28	银行理财产品	800.00	0	-	8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额					16,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4.94%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44%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58,8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4,200.00
总理财额度					63,000.00

特此公告。

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30日

中金中证5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已于2020年7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发布了《中金中证5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关于召开本次会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依据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1517号文注册募集的中金中证5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16年7月22日成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金中证5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金中证5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经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中金中证5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投资范围、投资限制和调整赎回费有关事项的议案》。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0年7月29日起，至2020年8月30日17：00止（投票表决时间以本公告指定的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会议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基金管理人：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三期B座43层
邮政编码：100004
联系人：张显
联系电话：010-63211122-7907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中金中证5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中金中证5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投资范围、投资限制和调整赎回费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见附件一）。

上述议案的说明请参见《中金中证5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投资范围、投资限制和调整赎回费的方案说明》（见附件四）。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0年7月29日，即在2020年7月29日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投票表决。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表决票或登陆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ciccfund.com)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章或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印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正反面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文件)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持有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以上（1）、（2）、（3）、（4）项及本公告全文中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公章、业务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文件，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在自2020年7月29日起，至2020年8月30日17：00止的期间内通过专人送交、快递或邮寄挂号信的方式送达至本公告指定的表决票收件人，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中金中证5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送达时间以指定地址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即：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快递送达的，以指定地址签收时间为准；以邮寄挂号信方式送达的，以挂号信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五、会议召开的条件和表决票数要求

1、本次会议召开的条件为：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2、本次会议表决的票数要求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不足一份的基金份额不具有表决权。本次议案按一般决议处理，《关于中金中证5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投资范围、投资限制和调整赎回费有关事项的议案》须经前述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为有效。

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本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六、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于本次通讯会议的表决截止日期（即2020年8月30日）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指定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填、多填、字迹模糊不清、无法辨认、意愿无法判断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指定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①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日所填写的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②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③送达时间确定原则见“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中相关说明。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金中证5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金中证5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本次持有人大会需要有效表决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够成功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本基金管理人可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B座43层
客服电话：400-868-1166
传真：010-66159121
邮政编码：100004
网址：www.ciccfund.com

2、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电话：010-66105799

3、公证机构：北京市方圆公证处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东水井胡同5号
邮政编码：10010
联系人：崔军
联系电话：010-85197622

4、见证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九、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确保表决票于表决截止时间前送达。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基金管理人客服电话400-868-1166（免长途话费）咨询。

3、基金管理人将在发布本公告后，在2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就持有人大会相关情况做必要说明，请予以留意。

4、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附件一：《关于中金中证5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投资范围、投资限制和调整赎回费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中金中证5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附件四：《中金中证5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投资范围、投资限制和调整赎回费的方案说明》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7月30日

附件一

关于中金中证5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变更投资范围、投资限制和调整赎回费有关事项的议案

中金中证5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运作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金中证5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金中证5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规定，中金中证5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管理人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中金中证5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本基金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变更投资范围、投资限制和调整赎回费并相应修改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有关事项。《中金中证5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投资范围、投资限制和调整赎回费的方案说明》见附件四。

为实施本次方案，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情况确定本基金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具体时间及调整赎回费率的具体实施时间，根据现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对《中金中证5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金中证5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进行修订，具体安排将由基金管理人在相关公告中列明。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7月30日

附件二

中金中证5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或名称：			
基金份额持有人证件类型	□身份证□其他证件：		
基金份额持有人证件号码			
受托人（代理人）姓名/名称			
受托人（代理人）证件类型	□身份证□其他证件：		
受托人（代理人）证件号码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或名称			
审议事项	关于中金中证5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投资范围、投资限制和调整赎回费有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说明： 1、请以打“√”方式在审议事项后注明表决意见。基金份额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填基金账户号的全部基金份额(以权益登记日所登记的基金份额为准)的表决意见。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填、多填、字迹模糊不清、无法辨认、意愿无法判断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指定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本表决票中“基金账户号”，指持有中金中证5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基金账户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本表决票可剪报、复印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iccfund.com）下载并打印，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年月日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中金中证5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对议案的表决权。授权有效期自签署日起至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若中金中证5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持有人大会的，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
个人委托人身份证件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人基金账户号：____________________
代理人(签字/盖章)：________________
代理人身份证件号码：________________

委托日期：年月日

附注：此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授权委托书填写注意事项：

1、本授权委托书中“基金账户号”，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本基金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基金账户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授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2、此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附件四

中金中证5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变更投资范围、投资限制和调整赎回费方案说明

一、声明

1、中金中证5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合同自2016年7月22日起生效。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运作和投资者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中金中证5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中金中证5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变更投资范围、投资限制和调整赎回费并相应修改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有关事项的议案。

2、本次中金中证5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变更投资范围、投资限制和调整赎回费方案需经参加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存在无法获得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

3、本基金管理人自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4、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后，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确定本基金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具体时间，并确定修订后的基金合同的生效时间，具体安排将由基金管理人在相关公告中列明。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后，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确定本基金调整赎回费率的具体实施时间，具体安排将由基金管理人在相关公告中列明。

6、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中金中证5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备案，均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市场前景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二、修改方案要点

（一）对《中金中证5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如下：

章节	标题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二部分释义			增加如下内容，并更新后续编号： 56、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指基金以一定的费率通过证券交易所综合业务平台向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证券金融公司”）出借证券，证券金融公司到期归还所借证券及相应权益补偿并支付费用的业务
第七部分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二）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3）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为基金的利益依法为基金进行融资、融券；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3）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为基金的利益依法为基金进行融资、融券和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
第十二部分基金的投资	二、投资范围		增加如下内容： 本基金可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
第十二部分基金的投资	三、投资策略		增加如下内容： 5、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投资策略 本基金投资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将按照风险管理的原则，结合投资目标、比例限制、流动性情况、风险收益特征以及法律法规的相关限定和要求，确定参与转融通出借业务的投资时机和投资比例。本基金通过对宏观经济变量和宏观经济政策进行分析，积极主动的预测未来的利率趋势，选择风险调整后的收益高的品种进行参与，实现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对基金资产的最优贡献。在投资过程中，本基金将严格控制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流动性风险和采用约定申报方式的信用风险管理，根据借券公司的分类评级、财务状况、管理水平和债务水平等因素，选择对手方，结合适度分散出借个股、出借期限和出借对手的理念方法，构造和优化组合，分散风险。
第十二部分基金的投资	四、投资限制1、组合限制 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增加如下内容，并更新后续编号： （13）本基金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应遵守下列投资比例限制： 1）出借证券资产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0%； 2）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单只证券不得超过本基金持有该证券总量的50%； 3）最近6个月内日均基金资产净值不得低于2亿元； 4）证券出借的平均剩余期限不得超过30天，平均剩余期限按照市值加权平均计算。 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上述规定的，基金管理人不得新增转融通证券借出业务。
第十二部分基金的投资	四、投资限制	除第（9）中的6）、（10）、（11）项外，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除第（9）中的6）、（10）、（11）、（13）项外，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四部分基金资产估值	三、估值方法		增加如下内容，并更新后续编号： 6、本基金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将参照行业协会的相关规定进行估值。
第十四部分基金资产估值	八、特殊情况的处理方法	1、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按本基金合同规定的估值方法的第6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处理。	1、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按本基金合同规定的估值方法的第7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处理。
第十八部分基金的信息披露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增加如下内容，并更新后续编号： （十）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信息披露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定期报告等文件中披露基金参与转通融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并就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做详细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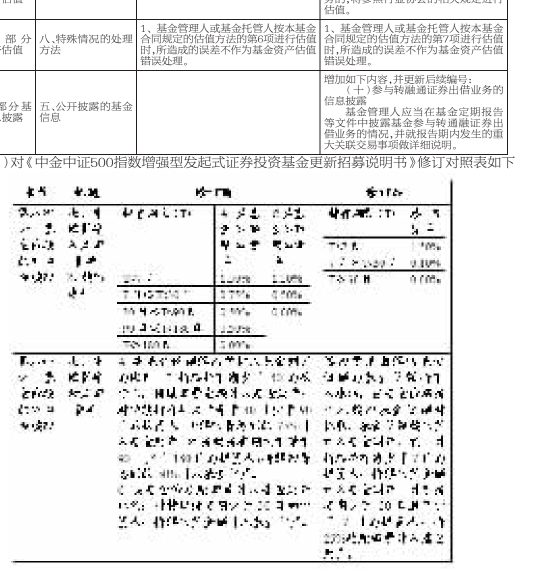（二）对《中金中证5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修订对照表如下